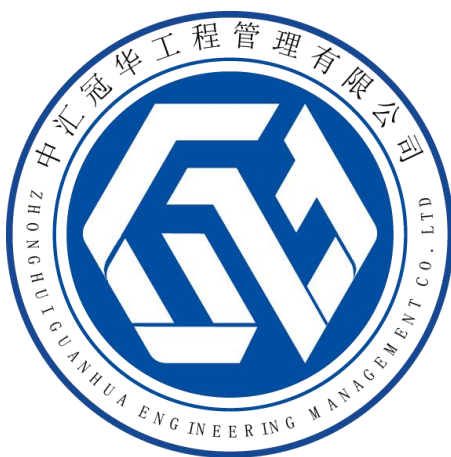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伊滨单一-2024-2



采 购 人：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宣传文旅部

代理机构：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18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1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伊滨单一-2024-2

三、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600000.00元，财政资金

四、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凸显伊滨科技产业新城的良好形象，拟通过洛阳日报社开展主流媒体宣传。具体包括：

（一）根据伊滨区重要节点、重点工作配合推出相关宣传稿件，在《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刊登相关宣传版面；

（二）通过“报、网、端、微、屏”全媒体平台宣传、推广相关稿件内容及视频，以多维度传播、多平台联动、多层次推介产生“叠加效应”，为伊滨科技产业新城建设汇聚强大正能量。

2、服务期限：1年。

3、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洛阳日报社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日上午09：00—11：30时分，下午14：00— 17：30（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10楼

3. 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30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10楼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宣传文旅部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孝文大道口科技大厦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60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10楼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813773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8137730522

2024年11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宣传文旅部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孝文大道口科技大厦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6088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10楼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8137730522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洛阳日报社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1.5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1.1.6	项目编号	伊滨单一-2024-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后付至合同总价的50%，剩余50%待项目结束后付清。

1.3.1	采购范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 形式：书面形式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3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为：6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3.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3.5.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所盖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它印章），未按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姓名印章或手写签名均可，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5.3 (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可分上下册。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U盘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3000元。
9.2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3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的协商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姓名印章或手写签名均可，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3.2 响应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5.3.4 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6.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600000.00元，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凸显伊滨科技产业新城的良好形象，拟通过洛阳日报社开展主流媒体宣传。

具体包括：

（一）根据伊滨区重要节点、重点工作配合推出相关宣传稿件，在《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刊登相关宣传版面；

（二）通过“报、网、端、微、屏”全媒体平台宣传、推广相关稿件内容及视频，以多维度传播、多平台联动、多层次推介产生“叠加效应”，为伊滨科技产业新城建设汇聚强大正能量。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其他材料。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服务要求达到_____，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报价函附录

响应报价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格式）。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附件：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财购〔2021〕11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1 —

的有关规定,现对全市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在洛阳市域范围内参加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指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遵照落实。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八、其他材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